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2-临 008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及合作开发饮料产品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合作内容和合作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双方合作开发饮料产品事项的具体实施情况及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预计双方本次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请详见“七、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体产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建立长期、稳定、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同时，双方将在各自策划、制造、渠道、科研、赋能、宣传等优势的基础上，共同开发运动类食品饮料产品。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则，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卫东

注册资本：95951.306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市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三号路

经营范围：体育用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体育运动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体育场馆、设施的投资、开发、经营；承办体育比赛；体育运动设施的建设、经营；体育主题社区建设；体育俱乐部的投资、经营；体育健身项目的开发、经营；销售纺织品、服装、鞋帽、钟表、文具、珠宝首饰、工艺品、金银制品、金属制品、玩具、陶瓷制品、玻璃制品；设计、生产、加工金银制品、金属制品、玩具、陶瓷制品、玻璃制品；销售食品；体育专业人才的培训；体育信息咨询；房屋租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数据处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票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妆品零售；箱包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业务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体育保障组织；体育竞赛组织；体育经纪人服务；电影摄制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体产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中体产业未发生类似交易。

3.履约能力

中体产业是国内最早以发展体育产业为本体的由国家体育总局实际控制的 A 股上市公司，始终根植体育、聚焦体育产业。其目前及未来业务将主要涵盖赛事活动、体育传播、教育培训、体育彩票、线下体育空间平台、线上数字科技平台，以及品牌运营、资本运作、标准认证、研究咨询和体育地产等。其具备较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合作主要内容

双方将围绕多个项目展开合作，主要内容如下：

1.奥瑞金在饮料、食品方面拥有专业开发团队，与中体产业及相关权威机构合作开发、推广具备运动、健康元素的系列食品、饮料。

双方未来根据业务合作及情况需求联合成立合资公司，重点围绕运动饮料、食品行业等领域，深度挖掘开发各自资源优势，孵化培养运动食品饮料自主品牌。

2.充分发挥中体产业在体育领域的资源优势，协同奥瑞金为其大消费领域的客户提供全链条的体育营销策划专业服务，打造大消费领域专业性的体育营销传播品牌。

3.中体产业具备开发、举办各项大型专业体育赛事的资源及能力，奥瑞金在市场开发领域具备丰富的资源，双方合作开发，打造具备影响力的体育赛事 IP。

4.奥瑞金在冰球、足球项目拥有国内外资源、赛事及训练基地等，中体产业拥有专业的体育场馆运营公司，为双方合作开展体育教育培训打下良好的基础和提供发展空间。

双方在上述战略合作协议的合作基本原则及意向下，首先拟在运动类食品饮料产品方面展开合作，推出运动饮料系列产品。奥瑞金负责产品的初步配方、包装设计、生产制造、产品出品等；中体产业负责对产品进行品牌监制，提供“中体产业集团监制”字样出现在奥瑞金产品包装及后期宣传之中，并负责调动运动员、赛事及展会等资源，配合产品宣发节奏，对产品进行推广与宣传。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中体产业作为国家体育总局唯一一家 A 股上市公司，二十三年的发展积蓄了体育行业丰厚的资源优势，其在赛事活动、体育传播、教育培训、体育彩票、体育空间平台、体育认证等业务领域已初步完成全国性布局，在行业内具备绝对优势。奥瑞金是国内金属罐研发、设计、制造和灌装加工行业龙头企业，具有一体化饮料代工能力及供应链体系，可为各类快消品客户提供综合包装整体解决方案。

双方围绕体育相关产业的协同发展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可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

同时，公司本次与中体产业的战略合作是公司“包装+”创新业务战略的重要里程碑，“包装+”创新业务战略旨在充分利用奥瑞金在行业中战略前瞻研究、技术研发、商业模式设计、上下游协同发展等方面的综合能力，遵循消费文化升级方向和快消品行业市场趋势，创行业之先河，开发自有快消品牌，形成“包装+快消”双元并进、相辅相成的互促式发展格局。通过本次合作，公司一方面可充分利用现有产业资源强化主业，另一方面可推进公司自有品牌业务发展。

预计双方本次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合作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合作的基本原则、意向，通过建立平等尊重、合作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资源优势，促进共同发展。后续具体项目的实施情况及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同时，双方关于合作开发运动类食品饮料产品，是在战略合作协议的原则下开展的一个具体合作项目，项目后续的具体实施进度及合同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能力和资源优势助力项目的实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但项目建设、运营及盈利是否能达到预期，相关业务业绩未来能否为公司财务指标带来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后续进展披露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披露《关于签署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2021-临 035 号）、《关于签署战略框架协议的补充公告》（2021-临 036 号），公司与云南省工业大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目前，上述合作正常履行中。

2.本次协议披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及股份被稀释比例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2021-临 055 号），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部分债券持有人实施换股，导致上海原龙被动减持公司股票；同时，因公司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导致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合计股份比例被稀释，上述被动减持及被动稀释比例超过 1%。

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一）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01　股票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2-临 009 号
债券代码：128096　债券简称：奥瑞转债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奥瑞转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奥瑞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 年 2 月 28 日（周一）

?2.“奥瑞转债”赎回日：2022 年 3 月 1 日（周二）

?3.“奥瑞转债”赎回价格：100.05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0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奥瑞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2 年 3 月 1 日（周二）

?5. 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2 年 3 月 4 日（周五）

?6.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 年 3 月 8 日（周二）

?7.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8. 风险提示：

?“奥瑞转债”拟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奥瑞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奥瑞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奥瑞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奥瑞转债”，将按照 100.05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奥瑞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本次赎回完成后，“奥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奥瑞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奥瑞转债”的议案》，因触发《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奥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提前赎回“奥瑞转债”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0 号”文核准，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开发行了 1,086.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8,680.00 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37 号”文同意，公司 108,6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奥瑞转债”，债券代码“128096.SZ”。

?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奥瑞转债”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4.70 元/股。

2020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4.70 元/股调整为 4.64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临 056 号）。

2020 年 10 月，公司实施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4.64 元/股调整为 4.52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临 091 号）。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 年 12 月，公司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由原来的 4.52 元/股调整为 4.54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临 107 号）。

2021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4.54 元/股调整为 4.50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临 039 号）。

二、本次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奥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奥瑞转债”的议案》，认为公司提前赎回“奥瑞转债”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行使“奥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奥瑞转债”。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奥瑞转债”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公司第一次付息的计息期间为 2020 年 2 月 11 日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付息日为 2021 年 2 月 18 日。2021 年 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期间的利息将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按照第二年度 0.80%利率计息发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奥瑞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05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00%；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 年 2 月 11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 年 3 月 1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18 天（算头不算尾）。

赎回价格计算过程：100×100*1.00%*18/365=100.05 元/张

对于持有“奥瑞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04 元；对于持有“奥瑞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05 元；对于持有“奥瑞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05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奥瑞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满足赎回条件后每五个交易日至少发布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奥瑞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2 年 3 月 1 日起，“奥瑞转债”停止交易。

（3）2022 年 3 月 1 日为“奥瑞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2 年 2 月 28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奥瑞转债”。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奥瑞转债”停止转股。2022 年 3 月 1 日为“奥瑞转债”赎回日，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奥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2 年 3 月 4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2 年 3 月 8 日为赎回款到达“奥瑞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奥瑞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奥瑞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说明

1.“奥瑞转债”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停止交易，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停止转股。但若出现“奥瑞转债”流通面值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奥瑞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奥瑞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奥瑞转债”可以正常交易和转股。

2.“奥瑞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可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奥瑞转债”的情形。

六、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 8 号华彬大厦 6 层

咨询电话：010-85211915

传真电话：010-85289512

咨询联系人：石丽娜、王宁??

七、备查文件

（一）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2-009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26 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6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银桦路 60 号院 6 号楼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瑞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79,051,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576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6 人，代表股份 79,047,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57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 3,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9,05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9,05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张明、丁枫炜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800 万元 - 7,800 万元	盈利：6,641.95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250 万元 - 9,250 万元	盈利：6,079.2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56 元 / 股 - 0.75 元 / 股	盈利：0.78 元 / 股

注：因公司 2021 年 5 月实施完成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故对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进行了调整计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随着以 5G 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融入经济社会民生、新技术、新需求催生了以自动化、智能化为核心特征的下一代 OSS 系统，通过数智化的运营支撑目智网络的构建，也带来了针对市场需求和技术迭代方面的市场竞争。基于对技术发展的演进趋势及行业竞争态势的预判，公司加快人才引进的步伐，加大研发投入的力度，从产品和服务在行业市场覆盖的深度和广度进行积极布局。2020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创新产品作为引擎，积极参与了中国移动等主要电信运营商市场的各项投标工作，先后中标了多个运营商新招标项目，努力扩大市场布局和占有率，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专业公司和省公司 OSS 系统的市场分布情况来看，公司目前已成为其下一代 OSS 系统的主要供应商。公司核心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占有率提升为中长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积极的研发投入与市场布局，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也产生了较明显的短期不利影响。

2021 年，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正常开展。业绩发生亏损的主要原因为：

1、研发投入增长显著。2021 年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幅为 42%左右，研发人员规模扩大是主要原因。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的积极投入，为提升核心产品市场占有率奠定了坚实基础。

2、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收入、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 2021 年签署的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订单较上年同期虽有小幅增长，但受运营商内部流程调整等因素的影响，部分区域合同签署节奏较上年同期有所延缓，一定程度影响了项目的及时验收。同时，受各地点状爆发疫情的影响，一些原计划在 2021 年验收的项目未能如期验收。前述主要原因，导致 2021 年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19%左右。同时，由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存在偏低价格中标情形，且部分项目实施难度较大，导致部分合同微利或亏损，一定程度拉低该类业务毛利率。

3、其他费用增加。为配合研发及营销工作需要，公司在相关人力资源部署、资产购置、专利权属确认等方面的投入较上年有不同程度增长，具体包括相关人员薪酬、折旧与摊费用等，其他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幅为 29%左右。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2-010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以下简称“《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陈融洁先生与济南铁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铁富”）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陈融洁先生与济南铁富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陈融洁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以 12.55 元/股的价格向济南铁富转让 15,936,2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本次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济南铁富持有公司股份 15,936,2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4%，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三、本次协议转让前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前持有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融洁	76,018,804	33.60	60,082,549	26.55
济南铁富	0	0	15,936,255	7.04

注：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2,554,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3%。

2、截止本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总共持有公司股份 94,778,3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89%。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陈融洁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2-011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2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5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00 万元 - 52,000 万元	亏损：26,985.3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48% - 2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8,000 万元 - 40,000 万元	亏损：32,834.1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85% - 22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35 元 / 股 - 0.566 元 / 股	亏损：0.3074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情况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如下：

本报告期，公司持续优化学术推广方式，保持主营业务稳定增长；公司继续强化经营管理，加强费用控制，提升管理效率和效益；本报告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研发费用低于上年同期。虽然受全球新冠疫情、国内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但经营情况保持良好，公司预计本报告期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实现扭亏为盈。

公司产品主要涉及中成药、化学药、生物药，预计本报告期营业收入持续保持增长，其增长幅度预计大于上年同期。其中：中成药、生物药产品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化学药产品受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影响销售收入略有下降。

公司控股合并的以色列全资子公司 IOPtima 在本报告期持续受到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其产品在全球市场的推广及新产品研发进度均低于预期。综合全球新冠疫情持续影响，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在并购 IOPtima 时所形成的商誉预计形成减值，经过初步测算，预计商誉减值 21,483.89 万元，前述业绩预计已考虑商誉减值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公司就上述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2-07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5 名，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955,219,8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5744%；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名，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818,941,1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51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6,278,6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58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光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